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在河南湖北湖南三省启动 2021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

国粮粮〔2021〕228 号

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在湖北省启动 2021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请示》（中储粮〔2021〕232 号）、《关于在河南湖南两省启动 2021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请示》（中储粮〔2021〕235 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《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在河南、湖北、湖南三省省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地区启动 2021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 年 11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